

附件

2020年度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0 年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内设 3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会员部、经济联络部，无下属单位。市工商联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0 人，2020 年末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2 人，包括在编 9 人，聘用人员 3 人。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 32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38 万元，项目支出 32 万元）；决算数为 40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26 万元，项目支出 18.21 万元）。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落实非公党组织联系点、示范点，加强业务指导与联系；整合资源，为企业搭建互动互助平台，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广泛发动民营企业 and 商会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使得韶关市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政策与培训引导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克服当前困难，密切关注

企业诉求，及时反馈企业的情况。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0.08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70%、80.75%、85.27%。

市工商联在部门履行职责与履责效益方面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缺乏整体性、科学性；2.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部分内控制度尚需落实；3.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4.部分工作任务跟踪不到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1.加强预算与财政规划的衔接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3.加大监管与协调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2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3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0 -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4 -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 -
三、评价结论.....	33 -
四、主要绩效.....	34 -
（一）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的引导作用.....	34 -
（二）有序推进调研活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
（三）引导企业参与结对帮扶，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	37 -
（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协助广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38 -
五、存在问题.....	39 -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缺乏整体性、科学性.....	39 -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部分内控制度尚需落实.....	40 -
（三）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40 -
（四）部分工作任务跟踪不到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41 -
六、相关建议.....	42 -
（一）加强预算与财政规划的衔接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2 -
（二）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	43 -
（三）加大监管与协调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3 -
（四）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4 -
附件：2020 年度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46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韶府办发函〔2019〕36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广东宏正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韶财绩函〔2021〕1号）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工作要求，现编制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韶市机编字〔1997〕107号），市工商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民主党派一起参政议政；加强自身建设，发扬自我教育的传统，帮助会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引导、教育会员爱国、敬业、守法，履行应尽

的社会责任；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和社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以及各种服务；开展与港澳台胞、海外侨胞中工商社团和工商界人士的联络工作，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按国家规定和有关政策，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牵头管理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定工作，为会员出国(境)进行商务活动申办护照出具证明；开展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服务活动，协助市政府开展专题调研；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解经济纠纷；办好工商联会办企事业；承办党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工商联 2019-2021 年工作规划》与《韶关市工商联 2020 年工作要点》拟定的部门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市工商联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组织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成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工作；坚持“两个健康”主题，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抓好“两个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参与“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工作等

精准扶贫行动；以“四好”商会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原工商业者的调查慰问工作，加强市工商联和商协会的组织建设，推进所属商会的改革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加强市工商联机关建设。

2.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工商联设定的 2020 年重点任务包括开展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经费。具体如下：

表 1-1 市工商联部门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1	活动调研经费	慰问老会员；开展线上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参加异地商会相关活动；赴异地工商联开展交流学习；召开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等。
2	非公党委工作经费	聘请工作人员；赴东莞等地开展交流学习；赴乐昌等地开展非公经济调研；支持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征订党报党刊；购办公用品等。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1.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工商联 2020 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为：走访慰问 5 名原工商业者，向原工商业者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开展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开展 3 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商会思想政治引导作用以及典型带动作用；赴异地工商联商会开展交流学习活动，进一步激发活力，推进市非公党建工作

发展；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形成党组织与企业相联动的党建工作格局，助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表 1-2 市工商联 2020 年部门设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1	做好原工商业者慰问工作，落实党的政治责任。
2	通过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圆满完成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的召开。
3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训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4	开展对外交流学习活动，推动市工商联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5	支持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不断提升市“两新”党建工作水平。

2.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市工商联结合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内容，细化上述绩效目标，初步设定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包括数量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表 1-3 市工商联 2020 年部门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指标 1（数量指标）：支持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非公企业党建示范工作完成情况	按年初计划完成活动得满分，不足 3 个则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2（数量指标）：慰问原工商业者并发放慰问品	500 元/人*5=2500 元	按年初计划标准发放得满分，超出计划标准则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3（数量指标）：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培训	良好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效果指标	指标 1（社会效益）：使非公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发企业党员职工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良好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 2（社会效益）：让原工商业者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良好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 3（可持续发展指标）：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了解党的政策，参与社会经济建设	良好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或群众满意度	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工商联属行政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市工商联按照部门预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决算。

1.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19 年、2020 年市工商联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部门预算表数据，2020 年本部门年初支出预算 323.3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89 万元、增长 13.67%。包括基本支出 291.38 万元，占整体支出预算 90.10%，比 2019 年预算支出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的增加；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整体支出预算 9.90%，比 2019 年预算支出减少，主要是 2019 年开展首届韶商大会经费项目，2020 年度无该项目计划。

表 1-4 市工商联 2019-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支出类型	2019 年初 预算(万元)	2020 年初 预算(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增减变动率
基本支出	251.99	291.38	39.39	15.63%
项目支出	32.50	32	-0.50	-1.54%
合计	284.49	323.38	38.89	13.67%

2.部门决算整体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收支决算。

根据市工商联《2020 年度决算报表》，市工商联 2020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400.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支出合计 400.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为 382.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9 万元、下降 3.68%，主要变动原因是清算职业年金；其中，2020 年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38.70%，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因工作需要，市工商联 2020 年新增其他工作人员 3 人，所以造成人员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有较大变动。

项目支出为 1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4 万元、下降 78.05%，低于年初预算数 75.73%，主要变动原因是：未组织非公企业党组进行培训；未召开慰问原工商业者座谈会。

表 1-5 市工商联 2020 年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0 年调整预算数（万元）	2020 年决算数（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减变动率	支出结构占比
基本支出	291.38	382.26	382.26	31.19%	95.45%
人员经费	257.65	357.35	357.35	38.70%	89.23%
公用经费	33.73	24.91	24.91	-26.15%	6.22%
项目支出	32	18.21	18.21	-75.73%	4.5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2	18.21	18.21	-75.73%	4.55%
合计	323.38	400.47	400.47	19.25%	100%

（2）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市工商联《2020 年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2 万元，全年项目压减 10.45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 21.5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18.21 万元，支出执行率达 84.50%。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市工商联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项目压减数	2020 年预算下达数	2020 年支出数	备注
1	2020 活动调研经费	12	4.20	7.80	5.77	党组会议聘用人员 6.55 万元；日常办公 1.03 万元；印刷宣传牌 0.06 万元；赴异地交流差旅费 0.87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 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3 万元。
2	2020 年非公党委工作经费	20	6.25	13.75	12.44	全年性支出
合计		32	10.45	21.55	18.21	84.5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根据全国工商联、省工商联、市委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保发〔2002〕9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5 号）、《关于召开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韶工商联〔2020〕54 号）文件精神及部门主要职责履行，制定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工作任务涉及培训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为服务非公经济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抓好工商联和商协会人才队伍建设、逐条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等 7 项，除因疫情影响取消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与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其余年度工作基本已按预期目标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

表 2-1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已完成，基本履行职责。带动韶关市非公企业和异地商协会代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省委统战部和省工商联举办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训班暨全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2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质量	因疫情影响，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未开展，其他工作基本完成。集中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党建工作台账；指导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将6个非公党组织纳入直接联系点，落实直接联系指导非公党组织制度；组织非公企业和商协会党建工作代表赴东莞市开展非公党建交流学习活动。
3	积极抓好“两个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紧扣	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其他工作基本完成。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支援疫情防控；成立暖企小组，积极开展调研，全面掌握反映广大民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联合职业培训学校以防护知识管理体系、疫情下劳动关系等内容开展网上培训；搭建银企融资平台。
4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引导参与“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工作等光彩事业	已完成，基本履行职责。联合韶关市个私协会发出《关于适度减免各类经营主体租户租金的倡议书》；走访浈江区车站社区、大塘路社区，慰问13户困难群众；组织优秀企业家代表走访慰问武警官兵；动员39家会员企业捐款捐物163.93万元用于武江区乡村振兴建设。
5	“六稳”“六保”工作目标，服务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基本履行职责。成功推荐、培育16家创新型、成长型中小民营企业入库；组织召开“民法典”宣讲会；联合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开展新增财政资金惠企情况专项调研以及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调查。
6	加强工商联和商协会组织建设	已完成，基本履行职责。通过推荐、考察，拟增选8名执委、补选9名常委、增选4名副会长；以“五好”工商联和“四好”商会建设为抓手，制定《2020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前往清远市工商联开展交流学习活动；赴珠海、清远、东莞组建韶关商会。
7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加强市工商联机关建设	已完成，基本履行职责。修订完善《韶关市工商联党组议事决策制度》等25项制度；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工商联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制度、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主要是2020年部门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但未明确各项任务的目标完成值，内容较空乏，可量化性弱。“预算使用效益分析”部分将结合部门履职情况对其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考核。根据其所设置年度绩效指标进行初步考量，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1	做好原工商业者慰问工作，落实党的政治责任。	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其他工作基本完成。市工商联按照慰问标准，慰问 5 个原工商业者并发放慰问品。
2	通过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圆满完成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的召开。	已完成。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的召开。
3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训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因疫情影响，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未开展，其他培训工作基本完成。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培训 3 次，分别是《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员线上系列课程》网上培训、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全市推进“五好”县级工商联和“四好”商会建设工作暨“民法典”宣讲会。
4	开展对外交流学习活动，推动市工商联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已完成。赴东莞、清远、珠海等市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对促进两地的交流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5	支持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不断提升市“两新”党建工作水平。	已完成。2020 年完成支持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 3 个。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8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反映出市工商联中长期规划分年度收支预测依据、绩效目标的可量化、预算编制细化与可预见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工商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韶关全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工商联作为政府管理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桥梁纽带角色，体现其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参加经贸活动；推进商会改革发展；积极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社情民意等职责。根据其 2020 年慰问原工商业者、支持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等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在召开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活动调研和培训等方面进行合理分配，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符合优先保障年度工作重点的原则。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基本准确，预算编制较合理。但市工商联 2020 年因工作需要，新增聘请合同工，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主要在人员经费列支，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75.73%，部门预决算存在一定差异，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得 4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市工商联 2020 年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按标准核定人员经费，按部门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对于项目支出，市工商联能够根据部门工作和重点工作调整，在预算额度内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工商联事务相关项目，细化项目预算支出明细。此项满分为 5 分，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

市工商联在预算编制时主要按照事业发展方向与部门工作职责，结合近几年部门收支及预算完成情况，对下一年度进行测算编制。根据单位提交的《关于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与村庄自愿结对帮扶实施方案》、《韶关市工商联 2019-2021 年工作规划》，市工商联能具体剖析部门未来发展方向和工作规划，部门履行职责内容相对稳定，但未从预算编制的规划方向，形成中期绩效目标、中期预算收支并分年度有计划性的落实具体绩效目标，预算收支情况，扣 2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工商联根据韶关市政府批示精神对经费进行压减，基本能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但预算年度内有追加人员经费情况，扣 2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2 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从“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覆盖率。

市工商联 2020 年开展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经费 2 个项目，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工商联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在填报《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中归纳了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做好原工商业者慰问工作、圆满完成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开展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训工作等 5 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 2019-2021 年中长期工作规划和 2020 年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抓“两个健康”主题的工作思路；符合市工商联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办好工商联会办企事业等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与本年度工作任务、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并关联到具体项目；部门申报的项目符合《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5 号）、《韶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项目立项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虽能体现部门工作任务，但缺乏有效的可量化目标，不能确定具体完成情况；缺少部门履职后所达到的整体效果，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3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工商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的重点内容制定了相应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有效反映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计划完成内容较空乏，缺少可量化的指标值，难以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测量，扣 1 分；指标实现程度缺少相关依据或

计算标准，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2 分。

3.保障措施。

市工商联建立了资产、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党组议事决策、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专项项目、日常经费的管理环节，但缺少预算、采购、合同等管理制度，未完全符合内控规范相关规定，扣 0.50 分。市工商联针对部门年度工作内容实施了痕迹管理，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相关迎考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与村庄自愿结对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规范项目管理，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未单独建立专门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管理制度或措施，不便于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等业务的开展与管理，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1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2 个考核指标（因市工商联 2020 年度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转移支付资金，不考核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3.50 分（得分率 83.75%）。反映出市工商联在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个别项目监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绩效管

理制度制订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6 个指标进行评价。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根据《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市工商联 2020 年年度预算实际下达指标 423.57 万元，实际支出 400.47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支出进度 94.57%。结合市工商联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实际下达指标 21.55 万元，实际支出 18.2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84.50%。其中活动调研经费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项目支出执行率 73.97%，主要原因是没有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得 5.50 分。

（2）结转结余率。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部门当年度没有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为 400.4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市工商联 2019 年年末存量

资金规模为 0 元，2020 年末存量资金继续为 0 元，财政资金存量资金效率性较好。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2020 年决算报表》，市工商联未编制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3.15 万元，均为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由于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扣 2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0 分。

（5）财务合规性。

对于财务管理，市工商联设定了明确的审批区间与审批人，规范事前经费审批程序；明确一般经费的报账流程与差旅费的报账流程及相关附件；对日常的开支、项目经费也有简约的管理规定。市工商联经费管理审批权限、报销单据填写规范及粘贴要求、报账所需票据和相关附件、报账流程、报账依据、日常开支管理等，以及现场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如有采购业务的，有相关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采购验收报告等。根据《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以及现场抽查发现，市工商联以专项“2020 年非公党委工作经费”支付公用经费 1.56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报刊费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扣 0.50 分；个别费用报销不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 2020

年 11 月记账-0051，报销东莞交流学习食宿费（4 人 3 天），金额 7891 元，附件为差旅费报销单、银行电子回单、发票、支付存根，未附公务出差审批表、会议通知，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3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工商联预决算信息主要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栏进行公开。其中，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20 天内公开的要求；市工商联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满足部门决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20 天内公开的要求。主要对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进行公开，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基本合规。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2.项目管理。

市工商联 2020 年共 2 个项目，项目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设立主要依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关于调整下拨 2021 年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函》（韶组函

〔2020〕137号）精神，以及关于每年一次的执委会议、按惯例召开原工商业者代表座谈会并开展慰问活动、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等工作要点，立项依据充足，并分别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经现场核查相关调整程序材料，因疫情原因，市工商联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进行经费压减，报批手续符合资金调整报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能够按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时间、明确双方权责、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但存在采购合同缺少签订日期，验收手续未明确且未提供相关验收材料，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1.50 分。

（2）项目监管。

单位建立了资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制度管理机制，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涵盖项目管理的相关环节。单位按照项目规划、进度开展工作，加强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针对市政府经费压减要求，市工商联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成立“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组织管理和人员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工作内容通过痕迹管理记录，形成工作台账、统计表、调研报告等；能按照相关规定，在编制项目预算前，提出项目申请计划、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等；年度终了后，完成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公开，项目监管工作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原工商业者座谈会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工作未开展，单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资金结余 3.34 万的情况，项目监管需加强，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得 4.50 分。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工商联按照《韶关市工商联资产管理制度》与《韶关市工商联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监控管理。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方式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保证了部门资产的安全运行；核对各项往来款项，含货币资金的核对，但核对后没有签名记录，容易产生风险环节，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1.50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市工商联处置 2 台通用设备，价值共 0.34 元，由于报废数量太少，没有进行报废评估，待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收缴。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146.58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8.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4%以上。经现场核查，除因危房状态已上报市财政

局和市物管中心，待装修的中华新街房屋外，其余全部资产实际在用。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4.人员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韶市机编字〔1997〕107号）、《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材料，机关行政编制 9 名，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工商联年末在职人数 9 人。由于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小等于核定编制数，此项不扣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2 分。

5.制度管理。

市工商联制定了《韶关市工商联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工商联资产管理制度》、《韶关市工商联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方案》、《韶关市工商联党组议事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经现场核查，未能提供相关执行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扣 0.50 分。根据开展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要求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材料报送，并配合绩效现场勘验和检查，但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制度措施保障，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得 2.50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20 年度市工商联的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

后共有 15 个考核指标（其中，效果性指标是经细化后的 6 个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加减分项不设置指标分值、单独另计，综合得分 25.08 分（得分率 85.27%）。反映出市工商联在预算调整率、群众信访意见反馈机制、会员企业党组织建立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经济性。

经济性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33.73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24.9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4.9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5.7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 35.61%。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2 分。

（3）预算调整率。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金额 323.38 万元，调整预算数 400.4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25%。拆分基本支出、项目支

出单独计算调整率分别为 31.19%、-75.73%，预算调整幅度偏高，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1 分。

2.效率性。

效率性通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重点工作完成率。

如前文“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表”所示，市工商联 2020 年重点任务包括开展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经费。市工商联 2020 年践行“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有序开展原工商业者慰问工作；完成以疫情防护知识管理等内容的网上培训工作；参与清远市工商联开展“四好”商会互学互促交流活动；参加珠海、清远、东莞协调推动的韶关商会活动；完成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工作等。除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外，各项任务基本按预期目标或职责履行内容完成，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2.5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市工商联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全国工商联、省工商联、市委相关工作的部署，目标设定依据充足，符合单位实际工作要求。结合单位设置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完成非公企业党建示范工作，慰问 5 个原工商业者并发放慰问品平均每人 476 元；基本完成非公经济人士培训工作；圆满完

成十四届五次执委会议；赴异地工商联、商会开展交流学习活动。根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资料及现场评审结果，履行了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基本能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如前文“202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所示，经初步考量，所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已达成，绩效指标完成较良好。但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及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工作，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2.50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提交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市工商联 2020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原工商业者慰问工作、非公企业党建示范工作、赴东莞等地开展交流学习、购买办公用品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除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 2 个任务，项目基本于年内及时完成，扣 0.50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2.50 分。

3.效果性。

基于韶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框架，结合市工商联 2020 年工作计划、疫情防控要求以及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梳理个性绩效目标，使社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能相对完整科学地反映市工商联履行职责效益情况。效果性主要通过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服务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提高部门党建与非公党建工作

质量；引导民营经济参与韶关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方面；加强工商联和商协会组织建设方面；机关建设方面 6 个成效指标进行综合衡量。本部分设置指标主要体现重点项目完成以及履行部门职责内容，由于年度工作计划并未明确每项工作的计划产出效益量化值，无法直接进行目标值对比，因此此部分将由专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判。

（1）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

①引导企业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成效：

市工商联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导员线上培训，共有 523 人参加，培训视频观看人数达 1332 人次，为推进企业有序、顺利复工复产提供了支持；2020 年 3 月已有 579 会员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发动非公企业为抗击疫情捐款约 419.59 万元，捐赠口罩、消毒水、体温仪等价值 1000 多万元的物质支援韶关、武汉的疫情防控。广大民营企业以实际行动抗击疫情，工作落到实处。此项满分为 1 分，得 1 分。

②助力疫情下复工复产共性问题解决与融资平台搭建工作开展情况：

市工商联成立暖企小组，走访重点企业，及时跟进、汇总 4 家疫情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情况，并对存在原材料紧缺，需要支持的重点生产企业重复、单独进行报送，全力帮助企业满负荷生产；拟出《关于我市民营企业在疫情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应对建议意见的报告》上报市政府，积极反映广大

民营企业在疫情中面临的 7 个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从信息发布、防控要求、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 4 项应对措施的建议，为市政府出台《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提供了依据和参考。积极与市金融局、省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市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为 6 家会员企业搭建融资平台，共融资 4000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2020 年 5 月，市工商联党支部深入民营企业 and 市金融局调研，形成《韶关市民营企业融资情况调研报告》，对金融服务、融资方式与渠道、融资政策等难点热点问题剖析，为融资政策提供参考。此项满分为 1 分，得 1 分。

（2）服务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①涉企调研活动开展及成效：

市工商联对社保减免、返还、减免增值税等 14 项对企业行政性事业收费实行减免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新增财政资金惠企情况专项调研工作，保障出台的阶段性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及时反馈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并协助解决，有利于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50 分。

②政企沟通平台搭建、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工作开展成效：

市工商联联合韶关市检察院为会员企业举办“服务六稳

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其中市工商联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共 13 人参与，加强了会员企业与检察部门的沟通与交流，便于会员企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50 分。

③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调查工作开展成效：

市工商联配合全国工商联开展了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调查，其中企业通过韶关市系统参与营商环境评价调查 68 份；部分企业通过全国工商联发放的二维码直接填报。充分发挥市工商联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与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助手的作用；以此为契机了解韶关市营商环境的整体状况，收集整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需求和困难，为下一步全国、全省涉企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参考，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尽管此次营商环境评价调查样本量较少，但市工商联未能将统计的数据转化成文字，形成韶关市 2020 年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扣 0.10 分。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40 分。

④组织企业参与经贸活动、创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成效：

市工商联依托县区级工商联推荐，结合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和企业发展情况向全国工商联推荐 18 家创成型中小企业，最终 16 家成功入库全国工商联创新型企业数据库，入库成功率 88.89%。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50 分。

（3）提高部门党建与非公党建工作质量。

①“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开展及成效：

市工商联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与乡村自愿结对帮扶，此次帮扶工作涌现一批优秀的帮扶案例企业。市工商联推荐帮扶案例企业共 7 家，并对推荐帮扶案例企业、受帮扶村开展实地走访，形成核查调研报告。市工商联推荐韶关市龙韶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秀员工代表 2 人获评“韶关市劳动模范”，推荐韶关金喆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获评“2020 年韶关市先进集体单位”，广东自由能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青坡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50 分。

②会员企业党组织建立、推进工商联执委企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开展成效，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

市工商通过摸底调查，联落实工商联执委以上企业党建调查工作，建立了党建工作台账，区分成立、未成立形式，并实行动态更新。全市共有 103 家会员企业建立了党组织，2020 年新增 12 家会员企业，其中市级企业 2 家，县级企业 10 家；市非公党委将广东鸿源众力党委、广东苏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等 6 个非公经济组织纳入直接联系点；根据《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 号）以及《关

于调整下拨 2020 年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函》，市工商联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完成，发挥非公企业党支部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 517 家会员企业未单独建立党组织，会员企业党组织建立工作需加强，扣 0.15 分。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35 分。

（4）引导民营经济参与韶关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方面。

①2020 年全市参与结对帮扶民营企业突破 100 家：

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市工商联组织开展帮扶项目。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市 39 家民营企业参与，捐款捐物 163.93 万元用于武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民营企业参与数未突破 100 家，扣 0.91 分。此项满分为 1.50 分，得 0.59 分。

②开展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台账管理、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系统数据检查和录入工作开展情况：

先后到翁源县、南雄市等县（市、区）工商联指导“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工作，深入企业和结对帮扶项目点，了解各地帮扶结对实施具体情况；对于韶关市 278 个省定贫困村帮扶数据已录入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扶贫台账系统和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帮扶非贫困村的数据已录入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对于推荐的 7 家帮扶企业已录入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此项满分为 0.50 分，得 0.50 分。

（5）加强工商联和商协会组织建设方面。

①商会“四好”评先创优活动与“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的推进及成效：

市工商联制定《2020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前往各县（市、区）工商联和各地商会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培育对象；2020年先后2次到韶关市江西商会开展调研指导全国“四好”商会创建工作。市工商联强调商会需按照《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四好”商会认定工作的通知》、《2020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照相关评价标准准备对应的文件电子资料，并对各项评选材料出现的问题给予相关意见。2020年市工商联在组织建设工作方面取得较大进步，浈江区工商联、武江区工商联、曲江区工商联、乐昌市工商联、仁化县工商联、翁源县工商联获得2018-2019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认证；南雄市工商联获得广东省“五好”县级工商联；武江区龙归商会、仁化县城口商会、翁源县翁城商会获得2019年广东省工商联系统“四好”商会认证，并进行授牌。此项满分为1分，得1分。

②市县工商联、异地韶关商会的筹备组建工作开展及成效：

为落实“学一防一推送一”工作部署，市工商联赴清远市工商联开展“四好”商会互学互促交流活动，通过参观、座谈、

交流探讨等方式，互相借鉴、互相促进，全面提升市工商联组织建设水平；分别赴珠海、清远、东莞协调推动韶关商会的成立。异地韶关商会的成立，为韶珠两地深化交流搭建平台，为政府招商引资，建设美丽韶关起到积极的作用。此项满分为 1 分，得 1 分。

（6）机关建设方面。

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工商联党组开展了巡察，并向市工商联党组反馈了 40 个问题和 3 个共性问题。市工商联深刻认识在从严治党上存在诸多问题的严重性与落实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巡察整改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会议，把巡察反馈问题落实为具体的巡察整改方案；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了《韶关市工商联党组议事决策制度》、《韶关市工商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韶关市工商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韶关市工商联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工商联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韶关市工商联干部出国（境）管理制度》等 25 项制度；四是对整改细节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撰写巡察整改工作报告；五是对整改落实任务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已落实整改项达 100%。此项满分为 1 分，得 1 分。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对于省市《关于建立韶关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市工商联无独立的部门政府信息网站，主要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市工商联电话、公众号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处理，深入了解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生产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挑战，想方设法地帮助企业解决难题。由于单位未提供相关群众信访办理事务的材料，难以考核市工商联 2020 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回复完成率及时效性，扣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得 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市工商联内部工作人员、各会员企业两类调查对象分别设置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发放回收了 39 份有效问卷，其中内部工作人员有效问卷 9 份，社会公众有效问卷 30 份，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3.58%，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33%。

将两类调查对象满意度按 30%、70% 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工商联部门职责履行的综合满意度为 91.30%。此项满分为 3 分，得 2.74 分。

部分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3×30%×93.58%=0.84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3×70%×90.33%=1.90

两类调查对象问卷回收和满意度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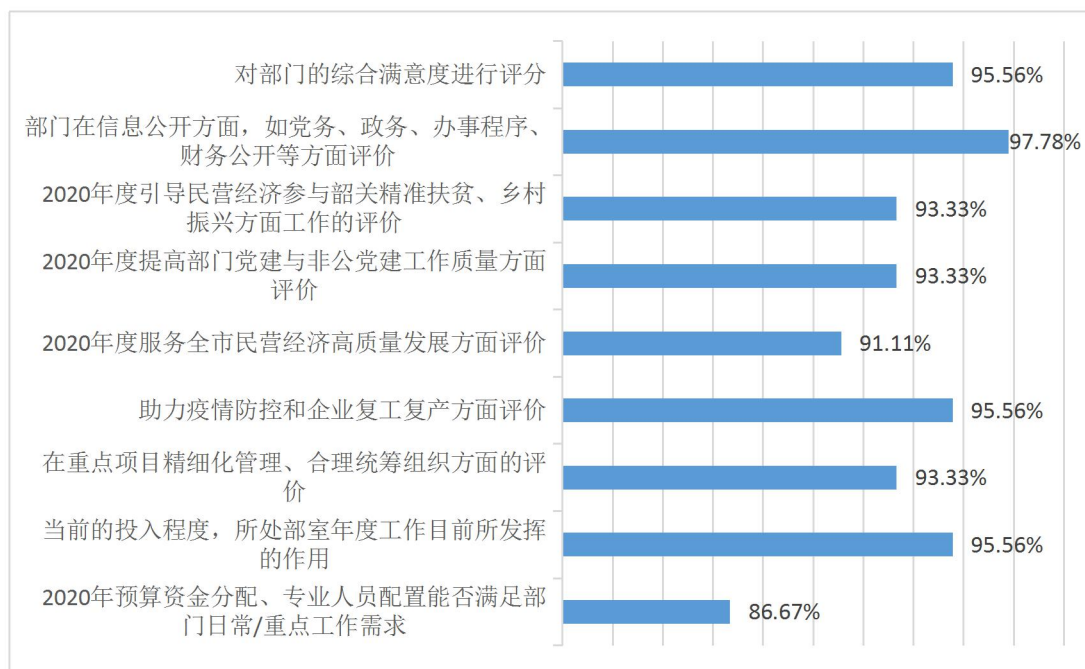


图 2-1 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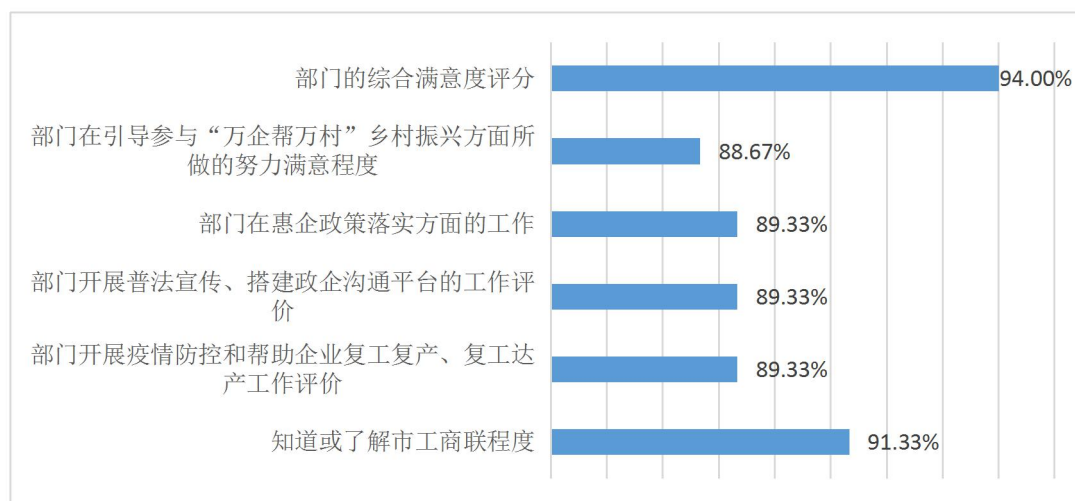


图 2-2 部门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分布情况

5.加减分项。

根据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通报表扬2019-2020年韶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市工商联派驻曲江区大塘镇工作组获2019-2020

年韶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刘铁松同志因获韶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此项加 0.50 分。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0.08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70%、83.75%、85.27%。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各指标得分率	综合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80%	7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2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	2	1	5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	6	5.50	91.67%	83.75%
		结转结余率	3	3	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0%	
		财务合规性	4	3	75%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50	75%	
		项目监管	5	4.50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50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50	62.50%	
资金使用 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85.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	
		预算调整率	2	1	5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50	83.3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50	83.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50	83.33%	
	效果性	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	2	2	100%	
		服务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2	1.90	95%	
		提高部门党建与非公党建工作质量	1	0.85	85%	
		引导民营经济参与韶关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方面	2	1.09	54.50%	
		加强工商联和商协会组织建设方面	2	2	100%	
		机关建设方面	1	1	1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	5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4	91.3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50	-	
合计			100	80.08	80.08%	80.08%

四、主要绩效

（一）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的引导作用。

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对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维护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党

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非公经济组织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市工商联2020年通过座谈交流、上门走访、查阅资料、填写问卷等方式，集中开展省工商联执委和市工商联副会长以上企业党建工作摸底调查。其中走访乐昌市非公企业，调研企业党建工作情况；赴东莞市开展非公党建工作交流活动，深入学习东莞优秀商会和优秀非公企业在党建方面的经验与做法，加强了韶关和东莞两地非公企业和商会之间非公党建的联动；组织市非公企业和市异地商协会代表共30余人参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座谈会，使全国“两会”精神座谈在民营经济领域落地生根；编制、整理执委企业党建工作台账，截止至2020年，全市共有103家会员企业建立了党组织，2020年新增12家会员企业，其中市级企业2家，县级企业10家；落实直接联系指导非公党组织机制，将6个非公党组织纳入直接联系点，通过走访联系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与联系；2020年支持3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其中12月乳源东阳党委荣获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带动作用，促进企业发展，在韶关市非公经济领域起积极的表率 and 示范。

（二）有序推进调研活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调研活动的开展，能及时掌握基层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动态，有力地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为今后开展基层非公企业服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市工商联依托进商会、进企业、进基层的“三进”行动，推进创建全国“四好”商会工作，深化营商环境的变化改革。6月到韶关市江西商会调研指导全国“四好”商会创建工作；7-8月，开展新增财政资金惠企情况专项调研，了解社保减免、返还等14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反馈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并协助解决，有利于助力企业渡过难关。针对民营企业融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文创研学产业发展方面，最终形成3份调研报告，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痛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下一步政策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市工商联搭建政企、银企平台，助推企业规范、扩大发展。市工商联为6家会员企业与市金融局、省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韶关市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共融资4000万元；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为会员企业举办“民法典”宣讲会以及“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会员企业与检察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助力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引导企业参与结对帮扶，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

市工商联充分发挥自身桥梁、助手的职能作用，团结民营企业为精准扶贫贡献，充分展现了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光彩事业的良好形象。市工商联成立了“万企帮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对“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使“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市 39 家民营企业参与了武江区乡村振兴“打擂比武”项目，捐款捐物 163.93 万元用于武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78 个省定贫困村和 33008 户 84454 名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翁源县、南雄市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曲江曹角湾村、乐昌茶料村、始兴红梨村等一批村庄成功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对于全市 278 个省定贫困村帮扶数据已录入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扶贫台账系统和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帮扶非贫困村的数据已录入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对于推荐的 7 家帮扶企业已录入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以上系统录入工作符合《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相关迎考工作的通知》（韶工商联办〔2020〕4 号）的考核标准。

（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协助广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市工商联确保在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捐款捐物履行社会责任，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市工商联发出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致广大韶商的倡议书》、《关于适度减免各类经营主体租户租金的倡议书》，动员广大民营企业积极行动响应号召，大力弘扬新时代韶商精神。二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导员线上培训，共有 523 人参加，培训视频观看人数达 1332 人次；三是成立暖企小组，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及时跟进、汇总 4 家疫情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情况，将相关情况编写成《关于我市民营企业在疫情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应对建议意见的报告》上报市政府，积极反映 7 个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以及应对措施的建议；四是 2020 年 3 月已有 579 会员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复工率 100%；五是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机关、企业及工厂复工复产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引》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举措和惠企纾困措施等资料推送给民营企业；六是市非公党委带领非公企业开展“七一”走访活动，慰问疫情防控工作突出和困难党员 13 户；七是发动非公企业为抗击疫情捐款约 419.59 万元，捐赠物质价值 1000 多万元，用于支援韶关、武汉的疫情防

控。广大民营企业以实际行动抗击疫情，工作落到实处。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缺乏整体性、科学性。

一是预算编制较粗放。市工商联虽能编制部门中期工作规划，剖析未来发展方向，但未对应测算、编制重大任务与项目涉及的财政收支情况。中期工作规划未能细分为年度、阶段实现目标与任务，如全市参与结对帮扶民营企业突破100家为市工商联2022年底的结对帮扶工作目标，而2020年实际有39家民营企业参与，指标完成率39%，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导致目标值设置过高，预算编制规划性尚需加强；2020年因工作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增聘3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38.70%，影响预算的准确性。

二是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待提高。绩效目标内容较分散、归纳性不足，基本提取重点项目的产出绩效指标，未能从部门总体工作出发，设置具有针对性的、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欠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培训”指标设定的本年度计划完成内容为良好，内容较空乏，同时指标实现程度没有相关依据或计算标准，难以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部分内控制度尚需落实。

市工商联制定财务、资产、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管理需求。但制度内容完整性不足，缺少关键岗位的职责等内容；未建立预算、采购、合同等管理制度，不符合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于单位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第十四条：“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方式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对本部门管理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市工商联未能提供相关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暂未针对相关常态化业务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或措施，不便于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等业务的开展与管理。

（三）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市工商联 2020 年初无政府采购工作计划，未对其编制预算，但 2020 年在实际执行预算过程中，发生 3.15 万元的政府采购行为，容易存在资金支出不合规的风险；以“2020 年非公党委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1.55 万元补充公用经费，用于购买劳务，支付加班工资和计生奖等，有违反项目专款专用要求的风险且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的规定，容易被异化为变相用工。

二是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完成率不理想，如“2020 活动调研经费”项目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数 7.80 万元，实际支出 5.77 万元，支出执行率达 73.97%。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单位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三是培训费、差旅费的报销未能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部分报销材料未能提供；办公家具的采购合同缺少签订日期、验收手续证明等；欠缺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如市工商联电话、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等未设置满意度评价机制，工作质量存在瑕疵，项目监督力度不够。

（四）部分工作任务跟踪不到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示范点党建与搭建融资平台任务缺少后续的跟踪，工作推进不够深化。按照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市工商联 2020 年开展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及商协会党建工作。以 1 万元/个的标准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搭建银企融资平台，为 6 家会员企业融资 4000 万元。但市工商联未对支持企业进行后续的效果跟踪，对于示范点的引领作用是否发挥，发挥成效如何；对于有多少企业真正融资成功，融资金额多少，是否成功签约等情况均无相关材料、统计数据。

二是会员企业党组织建立工作覆盖率较低。根据市工商

联提供的会员企业建立党组织台账，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 103 家会员企业建立了党组织，但存在 517 家会员企业未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达 16.61%，覆盖率较低，党建工作力度需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与财政规划的衔接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财政收支预测是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重要一环，需结合单位近三年历史数据和工作计划等情况，采取动态与静态结合的方式，提高财政收支的准确性。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和具体量化绩效考核目标，保障预算编制的规划性与合理性。做足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对预算编制明细、编制依据、标准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对重点项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可行性、风险评估报告，保障工作持续性。

加强绩效目标前置作用的重视程度。绩效目标应围绕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当年度资金支出方向、部门职责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应围绕可量化、可实现、可评价的维度设计并实施考核。除可提炼重点工作绩效指标外，还可设置“党建示范点的带动成效”、“巡查整改与审计整改落实率”、“建言献策采纳率”等绩效指标。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结果为导向，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单位精细化管理水平，履行好职责。

（二）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

一是建议市工商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要求，建立健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设项目六大业务层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厘清单位、各部门（室）及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梳理出各项业务流程，编制业务流程图，有效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降低风险点。

二是建立党组建设的管理措施、创成型民营企业入库管理制度、企业需求调研反馈机制等，明确工作程序、实施方式、业务要求、监督机制等要素，为专项项目管理、监督提供制度措施保障。

（三）加大监管与协调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对项目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和检查，建立项目监督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同时需形成工作台账、工作痕迹，项目管理规范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任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严格控制成本、保证绩效可实现，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在制定和完善专项项目保障措施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督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切实做到以制度规避项目管理风险，以制度解决监督缺位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充分评估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法律风险，相关要求具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执行。

对优化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的服务评价提出建议，发挥部门工作职责；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效能，设置监督热线、媒体热线、企业反馈热线等渠道，开展 works 服务“好差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四）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提升监管项目的主动性，完善项目前、中、后的科学运行管理体系。市工商联应重视监督管理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工作，把财政资金使用后的后续效果跟进落实到方案计划中。对工作跟进方式、取得阶段性成效、出现的具体问题等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台账，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作成效和质量，避免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下一年度工作实施提供相关参考依据。

二是加强、重视党建指导工作，推进会员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落实党建入章，实现以党建带会建，明确党组织在商会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创新宣传方式，借助新媒体、座谈会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宣传和推介市工商联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成果；坚持应建尽建，扩大党组织覆盖面；继续深

入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的思想引领，不断增强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推进党建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非公经济两个健康。

附件：2020 年度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度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因工作需要，新增聘请合同工，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经费主要在人员经费列支，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75.73%，部门预决算存在一定差异，扣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基本支出按标准核定编制；项目支出能根据部门工作和重点工作调整，在预算额度内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工商联事务相关项目，细化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2	虽能具体剖析部门未来发展方向和工作规划，但未从预算编制的规划方向，形成中期绩效目标、中期预算收支并分年度有计划性的落实具体绩效目标，预算收支情况，扣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2	市工商联根据韶关市政府批示精神对经费进行压减，基本能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但预算年度内有追加人员经费情况，扣 2 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2 个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	3	绩效目标虽能体现部门工作任务，但缺乏有效的可量化目标，不能确定具体完成情况；缺少部门履职后所达到的整体效果，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范畴； 申报项目属于正常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支持，具备实施可行性； 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计划完成内容较空乏，缺少可量化的指标值，难以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测量，扣 1 分； 指标实现程度缺少相关依据或计算标准，扣 1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保障 措施	2	制度 措施	2	制度 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虽制定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但缺少预算、采购、合同等管理制度，未完全符合内控规范相关规定，扣 0.5 分； 相关实施方案基本规范，贯彻执行较好。但未单独建立专门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管理制度或措施，不便于非公党委工作、活动调研等业务的开展与管理，扣 0.50 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资金 管理	22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5.50	根据《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市工商联 2020 年年度预算实际下达指标 423.57 万元，实际支出 400.47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支出进度 94.57%。结合市工商联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实际下达指标 21.55 万元，实际支出 18.2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84.50%。其中活动调研经费项目支出进度较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慢，项目支出执行率 73.97%，主要原因是没有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扣 0.50 分。
				结转 结余 率	3	结转 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部门当年度没有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为 400.4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市工商联 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2020 年末存量资金继续为 0 元，财政资金存量资金效率性较好。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0	市工商联未编制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3.15 万元，均为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由于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扣 2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 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 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 合规 性	4	财务 合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 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 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 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 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 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 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 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 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 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 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 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以专项“2020 年非公党委工作经费”支付公 用经费 1.56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报刊费等，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扣 0.50 分；个 别费用报销不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少公务出差审批表、会议通知附件，扣 0.50 分。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 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 性。无转移支付的部 门，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 预算资金支出率”指 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 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 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 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 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 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 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	0	因市工商联 2020 年度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转 移支付资金，不考核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相关分数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 管理	7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项目 实施 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 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	1. 5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情扣分。		
				项目 监管	5	项目 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50	单位建立了资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制度管理机制；成立“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对相关工作内容形成工作台账、统计表、调研报告等；完成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进行公开。但存在原工商业者座谈会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工作未开展，单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资金结余 3.34 万的情况，项目监管需加强，扣 0.50 分。
		资产 管理	5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1. 50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保证了部门资产的安全运行；核对各项往来款项，含货币资金的核对，但核对后没有签名记录，容易产生风险环节，扣 0.50 分。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3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3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146.58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8.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4%以上。经现场核查，除因危房状态已上报市财政局和市物管中心，待装修的中华新街房屋外，其余全部资产实际在用。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2	财政 供养 人员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2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工商联年末在职人数 9 人。由于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小于等于核定编制数。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控制率		控制率		人员) 的比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50	经现场核查,未能提供相关执行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扣0.50分;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制度措施保障与组织,扣1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市工商联2020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33.73万元,调整预算金额24.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4.91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6万元,调整预算金额5.7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0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35.61%。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2020年度部门年初预算金额323.38万元,调整预算数400.4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25%。拆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单独计算调整率分别为31.19%、-75.73%,预算调整幅度偏高,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定： 1. 重点工作材料有进行归纳整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得 1 分； 2. 对于重点工作的任务指标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文件或总结材料进行说明，任务指标完成率能达到工作要求，得 1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产出和绩效明显，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得 1 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50	除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外，各项任务基本按预期目标或职责履行内容完成，扣 0.50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第三方机构综合评定：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的依据，得 1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的要求，得 1 分。	2.50	所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已达成，绩效指标完成较良好。但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原工商业者慰问座谈会及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扣 0.50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50	除因疫情影响，未召开原工商业者座谈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训 2 个任务，项目基本于年内及时完成，扣 0.50 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	助力疫情防控和 企业复工复产方面	2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引导企业支援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数据建立与促进解决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难题等方面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推进作用。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每个指标 1 分，具体为： ①引导企业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成效； ②助力疫情下复工复产共性问题解决与融资平台搭建工作开展情况；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1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导员线上培训，共有 523 人参加，培训视频观看人数达 1332 人次；2020 年 3 月已有 579 会员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发动非公企业为抗击疫情捐款约 419.59 万元，捐赠口罩、消毒水、体温仪等价值 1000 多万元物质支援韶关、武汉的疫情防控；积极反映广大民营企业在疫情中面临的 7 个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从信息发布、防控要求、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 4 项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应对措施的建议；为 6 家会员企业搭建融资平台，共融资 4000 万元。指标完成良好。
					2	服务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2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涉企调研、营商环境优化、商贸平台搭建以及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每个指标 0.5 分，具体为： ①涉企调研活动开展及成效； ②政企沟通平台搭建、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工作开展成效； ③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调查工作开展成效； ④组织企业参与经贸活动、创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 90	开展新增财政资金惠企情况专项调研工作，保障出台的阶段性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为会员企业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会员企业与检察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开展了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调查，其中企业通过韶关市系统参与评价调查 68 份；部分企业通过全国工商联发放的二维码直接填报。但市工商联未将统计的数据转化成文字、报告，扣 0.10 分；推荐 18 家创成型中小企业，最终 16 家成功入库入库成功率 88.89%。
					1	提高部门党建与非公党建工作质量	1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党建工作摸底调查和台账建立、指导非公党建、对外交流学习等方面对非公党建质量的提高作用。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每个指标 0.5 分，具体为： ①“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开展及成效； ②会员企业党组织建立、推进工商联执委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开展成效，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 85	推荐帮扶案例企业共 7 家，并对推荐帮扶案例企业、受帮扶村开展实地走访，形成核查调研报告。推荐的韶关市龙韶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员工代表 2 人获评“韶关市劳动模范”，推荐韶关金喆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获评“2020 年韶关市先进集体单位”，广东自由能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青坡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市共有 103 家会员企业建立了党组织；市非公党委将广东鸿源众力党委、广东苏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等 6 个非公经济组织纳入直接联系点；支持 3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完成，发挥非公企业党支部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 517 家会员企业未单独建立党组织，会员企业党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建立工作需加强，扣 0.15 分。
				2	引导 民营 经济 参与 韶关 精准 扶贫、 乡村 振兴 方面	2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指 导“万企帮万村”乡村 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动员民营企业和企业 代表弘扬优秀企业家 精神等方面对全市社 会稳定与经济社会发 展的促进作用。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具体为： ①2020 年全市参与结对帮扶民营企业突 破 100 家，得 1.5 分（若未突破 100 家， 按照实际突破数占计划数的比例计）； ②开展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台账管 理、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系统数据 检查和录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落实效果 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 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打分）	1.09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市 39 家民营企 业参与，捐款捐物 163.93 万元用于武江区生 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民营企业参与数未突 破 100 家，扣 0.91 分；对于韶关市 278 个省 定贫困村帮扶数据已录入全国工商联“万企 帮万村”扶贫台账系统和省“万企帮万村” 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帮扶非贫困村的数 据已录入省“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 理系统。对于推荐的 7 家帮扶企业已录入省 “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台账管理系统。	
				2	加强 工商 联和 商协 会组 织建 设方 面	2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增 强工商联领导力量和 活力、工商联组织建设 工作、市县工商联和异 地韶关商会的组织建 设等方面对工商联组 织建设的推动作用。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每个指标 1 分， 具体为： ①商会“四好”评先创优活动与“五好” 县级工商联建设的推进及成效； ②市县工商联、异地韶关商会的筹备组建 工作开展及成效； 以上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1 分；落 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打分）	2	前往各县（市、区）工商联和各地商会深入 调查研究，确定培育对象；2020 年先后 2 次 到韶关市江西商会开展调研指导全国“四好” 商会创建工作，对“四好”的各项评选材料 给予相关意见；赴清远市工商联开展“四好” 商会互学互促交流活动；分别赴珠海、清远、 东莞协调推动韶关商会的成立。指标完成良 好。	
				1	机关 建设 方面	1	考核单位或部门在巡 查问题及时整改、部门 制度制定落实、公文办 理质量等方面对机关 建设以及办公效率的 促进作用。	针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现台账销 号、已落实整改项达 80%以上，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打分）	1	一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多次 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会议，把巡察反馈问 题落实为具体的巡察整改方案；三是完善了 25 项部门管理制度；四是对整改细节情况进 行梳理汇总，撰写巡察整改工作报告；五是 对整改落实任务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做到完 成一项销号一项，已落实整改项达 100%。	
		公平	5	群 众	2	群 众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	1	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市工商联电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审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信 访 办 理 情况		信 访 办 理 情况		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 及 时 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话、公众号、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处理，深入了解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生产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挑战，想方设法地帮助企业解决难题。由于单位未提供相关群众信访办理事务的材料，难以考核市工商联 2020 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回复完成率及时性，扣 1 分。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3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74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3. 58%，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 33%。将两类调查对象满意度按 30%、70%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工商联部门职责履行的综合满意度为 91. 30%。
		加 减 分 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0. 50	市工商联派驻曲江区大塘镇工作组获 2019-2020 年韶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刘铁松同志因获韶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总分	100	-	100	-	100	-	100	-	-	80. 08	-

